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400號

聲 請 人 戎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大淵

相 對 人 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七一八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新臺幣貳佰零肆萬零陸拾陸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
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
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
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
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
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
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
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
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
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
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
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
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
02 前依本院110年度全字第59號民事假處分裁定，提供新臺幣
03 2,040,066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718號提存
04 事件提存後，經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206號執行假處分相
05 對人之財產在案。茲因本案訴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
06 新簡字第35號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業已判決確
07 定，聲請人(即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假處分裁定業經
08 本院111年度全聲字第4號裁定撤銷之，聲請人並已具狀撤回
09 假處分執行，訴訟可謂已經終結，且經本院以111年度司聲
10 字第261號通知相對人於文到20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逾期
11 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12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全字第59
13 號假處分民事裁定、本院110年度存字第718號提存書、臺灣
14 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新簡字第35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
15 書、本院111年度全聲字第4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本院
16 110年度司執全字第206號撤銷執行命令、本院111年度司聲
17 字第261號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通知等為證，並經本院
18 依職權調閱上開等卷宗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茲因該假處
19 份裁定業經本院111年度全聲字第4號裁定撤銷之，聲請人並
20 撤回假處份執行，故可謂訴訟終結，且經本院以111年度司
21 聲字第261號通知相對人於文到20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逾
22 期迄今仍未行使權利，有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查詢表、臺
23 灣臺南地方法院函各1份存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
24 擔保金，核與首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2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